

# 國立體育大學在職專班班主任遴聘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第 55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體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推動在職專班之教學行政業務，特依據「本校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」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在職專班得設置班主任一名，學士在職專班由講師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，碩士在職專班由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，負責策劃、推動與督導各在職專班業務。
- 三、 班主任由學院院長遴選後，簽請校長聘兼之；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簽請續聘之。
- 四、 班主任若因故未能執行職務達三個月以上，或未能善盡職責，或有重大違失，或有依法不得兼任之情事者，由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班主任職務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